

证券代码：300842

证券简称：帝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,640,607.57 元；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5,807,254.48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5,057,371.51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625,057,371.51 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下，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100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.0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80,4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送红股。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0,700,000 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本次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、回购注销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 履行的相关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2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了该议案，独立董事认为：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 相关风险提示

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.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9日